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程立力先生。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52人,代表股份340,595,00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4.3307%。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326,625,07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0.8718%。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13,969,93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4589%。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2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1人),代表股份53,900,60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3457%。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49,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50,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849,10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奔腾牧业")、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鸣农业")、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益农业")、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成牧业")、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魏凤鸣、张康宁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34,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6%;反对135,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65,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9%;反对135,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4,834,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6%;反对135,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65,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9%;反对135,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64,834,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6%;反对135,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65,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9%;反对135,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4,830,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139,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61,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4%;反对139,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38,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38,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38,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4,834,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6%;反对135,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65,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9%;反对135,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38,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38,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38,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38,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38,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38,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7、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38,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38,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9、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38,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38,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34,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6%;反对135,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65,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9%;反对135,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738,2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聚益农业、昊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暨一致行动人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平阳县晟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 (现名称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潘尚锋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1年11月04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暨一致行动人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平阳县晟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潘尚锋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以下统称"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黛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58,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纾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上述股东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1年0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

2021年0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09月03日至2021年09月27日期间,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4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93%;同时自2020年06月10日至2021年09月27日期间,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3597%减少至5.3597%,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000%。上述权益变动后,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2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597%。

2021年11月02日-2021年11月03日,股东晟方投资、骆赛枝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98%。自2021年09月29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11月03日期间,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30,827,604股减持至28,758,204股,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597%降低至4.99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或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晟方投资 | 集中竞价 | 2021/11/02 | 7.20 | 389,400 | 0.0677 |
| 骆赛枝 | 大宗交易 | 2021/11/02 | 6.46 | 640,000 | 0.1113 |
| 吴钦益 | 大宗交易 | 2021/11/02 | 6.46 | 690,000 | 0.1200 |
| 项延灶 | 大宗交易 | 2021/11/03 | 6.45 | 350,000 | 0.0608 |
| 小计 | | - | - | 2,069,400 | 0.3598 |

注:若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下同。

2、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2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597%。

本次权益变动后,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58,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晟方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5,460,375 | 0.9493 | 5,070,975 | 0.881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30,232 | 0.4747 | 2,340,832 | 0.406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730,143 | 0.4747 | 2,730,143 | 0.4747 |
| 骆赛枝 | 合计持有股份 | 1,931,710 | 0.3358 | 1,291,710 | 0.224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44,710 | 0.1121 | 4,710 | 0.000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87,000 | 0.2238 | 1,287,000 | 0.2238 |
| 吴钦益 | 合计持有股份 | 1,890,168 | 0.3286 | 1,200,168 | 0.208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95,097 | 0.1208 | 5,097 | 0.000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95,071 | 0.2078 | 1,195,071 | 0.2078 |
| 项延灶 | 合计持有股份 | 887,327 | 0.1543 | 537,327 | 0.093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57,818 | 0.0622 | 7,818 | 0.001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29,509 | 0.0921 | 529,509 | 0.0921 |
| 潘尚锋 | 合计持有股份 | 3,349,691 | 0.5824 | 3,349,691 | 0.582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93 | 0.0006 | 3,493 | 0.000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46,198 | 0.5818 | 3,346,198 | 0.5818 |
| 陈海君 | 合计持有股份 | 1,864,346 | 0.3241 | 1,864,346 | 0.324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1,473 | 0.1080 | 621,473 | 0.108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42,873 | 0.2161 | 1,242,873 | 0.2161 |
| 中远智投 | 合计持有股份 | 15,443,987 | 2.6851 | 15,443,987 | 2.685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810,790 | 1.8796 | 10,810,790 | 1.879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633,197 | 0.8055 | 4,633,197 | 0.8055 |
|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 | 30,827,604 | 5.3597 | 28,758,204 | 4.999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5,863,613 | 2.7581 | 13,794,213 | 2.398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4,963,991 | 2.6016 | 14,963,991 | 2.6016 |

注: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11月0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纾蓝投资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纾蓝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1年05月11日至2021年09月23日,纾蓝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472,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4%。截至2021年09月23日,纾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5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31%。

2021年05月11日至2021年09月23日,一致行动人纾黛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5,045,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15%,一致行动人纾黛投资通过股份减持退出,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07月09日和2021年09月2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11月03日,股东纾蓝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3,81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32%。自2021年09月2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1年11月03日期间,纾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由32,572,700股减持至28,758,400股,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631%降低至4.99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东纾蓝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证券账户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纾蓝投资 |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大宗交易 | 2021/11/03 | 6.95 | 3,814,300 | 0.6632 |
| | | 小计 | - | - | 3,814,300 | 0.6632 |

2、纾蓝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纾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5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31%。

本次权益变动后,纾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75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纾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证券账户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纾蓝投资 |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32,572,700 | 5.6631 | 28,758,400 | 4.9999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572,700 | 5.6631 | 28,758,400 | 4.9999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注: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月0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前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不存在违背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纾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纾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04日

---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36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10月14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8278349486X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信大街

法定代表人:窦洪建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39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副总经理贡学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贡学刚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贡学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贡学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谨向贡学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1040

#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李宜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宜辉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宜辉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宜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宜辉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增补、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4日

---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68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9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7803532R

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叁仟捌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谢先龙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按[2000]粤外经贸登字第002号文经营);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微胶囊、电脑打印纸、商业表格纸、科学仪器记录纸、小卷传真纸、感应纸、彩色喷墨打印纸、特种防伪纸及从事商业表格印刷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及其综合应用服务;加工纸制造、销售;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油页岩矿、粘土及其他土砂石;生产、销售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61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先进制造业联合总部基地遴选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遴选结果公示期,公司能否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参加先进制造业联合总部基地遴选项目,经评定后确认入选,结果详见深圳市福田政府在线(http://www.szft.gov.cn/)现将相关项目的情况提示如下:

一、公示项目概况及内容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11月4日公示了《先进制造业联合总部遴选方案》,经公开遴选及评审等环节,公司入选先进制造业联合总部基地遴选项目意向用地单位。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10日。

项目拟采用绿色建筑技术,集约土地资源,按照垂直空间、完善产业链的设计标准,打造集总部办公、研发为一体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总部集聚楼宇,成为深圳市先进制造业产业空间,主要包括制造总部中心、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及国家级工程实验室。公司持有约6,225.6平方米。

二、入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先进制造业联合总部基地遴选项目是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总部经营场地的需求,构建集企业运营、研发创新、营销中心于一体的企业总部,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为深圳市的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该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短期内不影响公司的业绩情况。

三、入选项目风险提示

遴选结果尚处于公示期,后续是否签订合同或者是协议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后续推进情况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龙净环保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研发的"工业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深度治理技术及应用"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是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五大奖项之一,是国内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代表国内最高科技创新水平的荣誉之一。公司本次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彰显公司强大的科技创新实力,是公司"技高一筹"战略的又一重大标志性成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一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三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一项。主导制修订的国家和行业标准132项,获授权专利1428项(其中发明专利252项目)。

龙净环保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绿色发展战略要求,聚焦节能减排降碳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创新力度,强化创新人才培养,推进节能技术创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自主创新路线,积极推动我国生态治理事业的发展,为我国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积极贡献龙净力量。公司根据新的业务布局,不断加大对固废、危废、智能输送系统、碳捕集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力度,抢占技术制高点,致力于公司长期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获奖事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80

#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真投资")、上海正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是玉丰、佟飞、何涛、赵涵签署了《共青城为真森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共青城为真森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并共同投资设立共青城为真森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出资额为4,725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基金份额29.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021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为真投资的通知,投资基金已募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为真投资的通知,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共青城为真森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托管人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1年11月03日

5、备案编码:SSX753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92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省"保供给促投资"新能源项目业主优选结果,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为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建设中选企业。公司于日前接到能投集团通知,经能投集团研究决定,由公司为主体开发建设该项目。

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风电规模发展,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积极筹建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风电项目。

上述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基本情况

涧水塘梁子风电场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城南部,场址主要涉及大姚县的金碧镇,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1° 17'24"~101° 21'12"、北纬 25° 36'44"~25° 38'39"之间,工程建设条件较好,风电场风能资源条件优异。涧水塘梁子风电场的工程任务为发电,装机容量50MW。

二、对公司的影响

大姚县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是继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金钟风电场及红河州永宁风电场后,公司再次获得的增量新能源投资开发项目。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符合云南省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较好,有利于扩大公司在云南省内的新能源产业布局,对实现公司风电规模发展,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提升公司新能源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涧水塘梁子风电场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后续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3、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2日14:00-15: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封全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2日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1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ahzyxcl@126.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312330

联系邮箱:ahzyxcl@126.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会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记录。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